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混合型FOF
基金主代码	008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886）定于2020年3月30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4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限直销柜台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71-88911818	www.10jqka.com.cn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1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98-8511	http://fund.jd.com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1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3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7.2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期获得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粤）卫消证字（2020）-01-第8037号
单位名称：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楚光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2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2号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紫外线杀菌灯
有效期限：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证件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开发了紫外线杀菌灯产品，上述产品可用于公共场所及个人物品的消毒杀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整体发展及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由于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称：帕拉博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MC”）拟进行临时停产。

近日，为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南非政府决定从3月26日（周四）起至4月16日实施为期21天的全民“待在家中”防疫措施。为响应号召，PMC及下属子公司将于南非当地时间3月26日开始临时停产，预计4月17日复产。

PMC主要业务为铜矿、蛭石矿和磁铁矿的生产及销售，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PMC成为上市公司旗下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要求PMC积极响应所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措施减少疫情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PMC复产等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披露教育部已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披露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履行完毕所有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9日和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一照多址）”；

2、《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30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创新领航混合”）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创新领航混合（基金代码：008955）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20年3月30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已于2020年2月2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20年3月3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销售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创新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3月30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8.3 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8.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7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